

证券代码：400145

证券简称：网力3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网力”）为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警视达”）向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金保理”）合计5,000万元，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款项提供对外担保。经公司自查，上述对外担保未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审议程序。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自查涉及违规担保、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（2019-152）。

二、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称“本院”或“海淀法院”）送达的传票及两份《民事起诉状》，海金保理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7）。

公司于2023年5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称“本院”或“海淀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京0108民初64700号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公告编号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东方网力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，上诉人因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的（2021）京0108民初64700号民事判决书，提起上诉，现将涉及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原告为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二）：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一审被告一：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

一审被告三：刘光

2、诉讼请求

1) 撤销（2021）京 0108 民初 64700 号民事判决第五项，改判被上诉人对被告一偿还上诉人保理融资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 1422222.21 元、违约金（以未付本金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24% 的标准计算，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2) 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、被告一、被告三共同承担。

（二）原告为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：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一：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二：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原审被告：刘光

2、上诉请求

1) 请求依法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的（2021）京 0108 民初 64700 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直接由贵院提审。

2) 上诉费用由二被上诉人承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6 日